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2024 年 9 月 6 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 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5）。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将人民币 1,0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8）。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3）。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人民币 1,5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4）。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人民币 1,8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剩余人民币 2,200 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